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　戴永裕
　　張菁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56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